

#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

## 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1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9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102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104 年 0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 **128** 學分。
- 二、前項學分包括：
  - (1) 校訂共同必修(**28** 學分)
  - (2) 電機系專業必修(**62** 學分)
  - (3) 選修(**38** 學分)
- 三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考『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』
  - (1) 選讀有強制流程之課程，包括必修及選修(流程圖中以實線連接者)，**學生修課須依流程修習，不得跳修**。修習之課程若於**期中考或期末考被扣考**，或是**期中退選**，則視同未修習該課程。
  - (2) 本系配合授課之各項實驗課程，例如：
    - (a) 「程式設計(E1050)」 ↔ 「程式設計實驗(E1950)」
    - (b) 「邏輯設計(E1550)」 ↔ 「邏輯設計實驗(E1590)」
    - (c) 「電子學(二)(E1012)」及「電路學(二)(E1062)」  
↔ 「電子電路實驗(E2094)」課程與實驗必須同時修習，或先修課程再修實驗。
  - (3) 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抵免學分，依本校『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施行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  - (4) 暑修之相關細則請參閱課務組公告之**暑修選課須知**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  - (1)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2 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  - (2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三名者，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准後加修一科目學分。
  - (3)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修學分數中，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- 五、修其他系所課程並擬抵算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者，應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生效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其他規定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